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wang561229@gmail.com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2131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來函公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 A91「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」申報規範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7月8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3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健保署自114年7月起申報A91「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」規範：

(一)醫令執行起/迄填報相關問題：依實際服務內容開始及結束時間是實填報醫令執行起/迄欄位。

(二)開藥日數相關問題：

1、因慢性病整合醫療照護而申報A91，開藥日數須超過7天。

2、因重大傷病整合醫療照護而申報A91者，不限開藥日數，故若該次就醫未開藥仍得申報A91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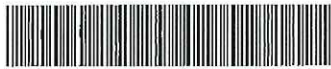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 保存年限：114.7.10
收文第A2890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



1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聿萱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26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41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
A91「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」申報規範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6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40663018號書函辦理，
兼復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中全會)114年6月
30日電子郵件、本署中區業務組同年月日暨同年7月1日電子
郵件。
- 二、綜整各單位A91「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」申報規範疑義，說
明如下：
 - (一)醫令執行起/迄填報相關問題：依實際服務內容開始及結
束時間覈實填報醫令執行起/迄欄位。
 - (二)開藥日數相關問題：
 - 1、因慢性病整合醫療照護而申報A91，開藥日數須超過7
天。
 - 2、因重大傷病整合醫療照護而申報A91者，不限開藥日
數，故若該次就醫未開藥仍得申報A91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